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慕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决策及经营工作的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决策及经营工作的情况，总结报告期

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更有效指导 2018 年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行业发展状况，对 2018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戈向阳律师、陈志伟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